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93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原彰

被告 李姝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

01 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  
02 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  
03 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  
04 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  
05 管轄之聲請，自應依同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  
06 院。

07 二、經查，兩造雖於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08 管轄法院，有各該貸款契約書可稽（本院卷第21、33頁）。  
09 惟查，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且衡  
10 諸經驗法則，被告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再者，被告住所地  
11 在高雄市岡山區，經被告陳述明確（本院卷附之民國114年2  
12 月20日聲請移轉管轄狀），且原告亦在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住  
13 所設於該址（本院卷第9頁）。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  
14 地點大都在其高雄市岡山區住所地區，故訟爭契約發生爭執  
15 訴訟時，對於被告而言，自以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應訴最稱  
16 便利；同時被告亦明確具狀要求移轉於該院管轄（見上開11  
17 4年2月20日書狀）。參以原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  
18 在高雄市各區，包括岡山區在內，設有多處有營業處所、分  
19 行，此有其國內服務據點網頁查詢足佐，倘於高雄市為訴訟  
20 行為，並無不便。綜此，若認被告必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定  
21 型化合意管轄條款之約束，而遠赴本院應訴，如此被告在考  
22 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或須因此放  
23 棄應訴之機會，按其情形對被告難謂無顯失公平之處，為保  
24 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本件即應  
25 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而依同法第1條「以原就被」

26 （即以被告住所地）原則定管轄法院。

27 三、如前所述，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岡山區，依民事訴訟第1  
28 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  
29 本院起訴，顯係違誤。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  
30 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應予准許。

31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周筱祺